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4年7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为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与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现根据相关规定,发布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的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公司于2014年7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7月21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7月20日至2014年7月2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7月21日9:30至11:30和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7月20日15:00至2014年7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口右侧宜都花园二栋宜华地产二栋会议室。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与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者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14年7月14日
(七)出席会议人员:
(1)截止2014年7月14日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等委托代理人不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为:
(一)审议《关于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1.本次重组的方式
2.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2.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3标的资产
2.4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2.5本次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2.6期间损益归属
2.7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2.8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9发行股份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2.9.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9.1.1发行股份配售募集资金
2.10发行数量
2.10.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10.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11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1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13拟上市地点
2.14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2.15募集资金用途
2.16决议有效期
3.审议《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8)审议《关于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4.审议《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与富阳实业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7.审议《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与资产评估报告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地产 公告编号:2014-52

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的议案》;
8.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议案》;
9.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10.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1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3.审议《关于制定〈公司2014-2016年分红规划〉的议案》;
14.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5.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7月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上述第2项、第12项提案应以特别决议表决,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以上通过。
三、参加网络投票的登记方法
(一)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须加盖法人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件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身份证件原件、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件原件、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授权代理委托书一并提交。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口右侧宜都花园二栋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时间:股权登记日2014年7月14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情况前结束。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7月21日9:30至11:30和13:00至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系统。
(2)投票代码:360150,投票简称:宜地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议案1,1.00元代表议案1.2,0.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对于上述项下的议案,如议案2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元代表对议案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1,2.02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2,依此类推。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中的子议案)均表示同意,则以“只投对”议案”进行投票;
2.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录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提交服务资料,通过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起可使用,如加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获取纸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20日15:00至2014年7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其他
(一)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口右侧宜都花园二栋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515800)

2.9	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2.9.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10
2.9.2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11
2.10	发行数量	
2.10.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12
2.10.2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13
2.11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14
2.12	缴款期安排	
2.12.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15
2.12.2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16
2.13	拟上市地点	2.17
2.14	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2.18
2.15	募集资金用途	2.19
2.16	决议有效期	2.20
3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3.00
4	关于《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00
5	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5.00
6	关于公司与富阳实业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6.00
7	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与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7.00
8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议案	8.00
9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9.00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10.00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00
1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2.00
13	关于制定《公司2014-2016年分红规划》的议案	13.00
1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4.00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写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④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不符合上述申报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录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提交服务资料,通过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起可使用,如加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20日15:00至2014年7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六、其他
(一)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口右侧宜都花园二栋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515800)

2.联系电话:0754-8589788
3.传真:0754-8580788
4.联系人:谢文贤
(二)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出现现场会议的组织费用(包括召开股东大会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五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个人(下称“授权人”)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凡授权人个人对本次会议议案未明确表态意见的,受托人口有权/口无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表决。
委托人(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姓名(盖章): 委托人持有股数:
代理人(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4年 月 日
会议议案表决指示: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3	本次重组的方式			
2.1.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2.1.2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2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2.3	标的资产			
2.4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2.5	本次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2.6	期间损益归属			
2.7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2.8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9	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2.10	发行数量			
2.11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12	缴款期安排			
2.12.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12.2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13	拟上市地点			
2.14	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2.15	募集资金用途			
2.16	决议有效期			
3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关于《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6	关于公司与富阳实业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7	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与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8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议案			
9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3	关于制定《公司2014-2016年分红规划》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嘉实信用债券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7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信用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信用债券
基金代码 07002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等
基金变更类型 聘任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胡永青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万晓西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万晓西
新任基金经理 公司内部工作调整
新任日期 2014-07-16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私募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嘉实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4年6月30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嘉实多元债A 嘉实多元债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70015 070016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79 1.071
截止收益日截止收益日(单位:元) 5,937,121.74 83,884,508.97
相关指标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80 0.18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4年的第二次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4年7月18日
除息日 2014年7月1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4年7月21日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告刊登在前在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分红对象
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2014年7月18日 基金份额登记过户日为2014年7月21日,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自赎回日起自2014年7月21日起。
相关事项的说明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规定,投资者可选择通过交易系统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再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3)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及转出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申请申购及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4)如投资者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公司注册登记系统将其分红方式默认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本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态。
(5)投资者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交易时间内到本基金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敬请于2014年7月16日、17日17日到本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6)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本基金有关情况:
①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jsfund.cn,客户服务热线:400-600-8800。
②基金代销机构: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兴业银行、光大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银行、华夏银行、上海银行、广发银行、平安银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齐鲁银行、交通银行、浙商银行、东莞银行、杭州银行、南京银行、临商银行、温州银行、江苏银行、渤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洛阳银行、乌鲁木齐商业银行、烟台银行、哈尔滨银行、浙江湖州商业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河北银行、杭州联合银行、苏州银行、瑞丰银行、嘉实财富、财基基金、万润财富、数基基金、上海天天基金、上海长量、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中国证券、国泰君安证券、海通证券、申银万国证券、银华证券、国都证券、中信证券、兴业证券、国盛证券、东方财富、招商证券、财富证券、东吴证券、中信证券(山东)、山西证券、南京证券、民生证券、渤海证券、光大证券、浙商证券、国信证券、安信证券、长城证券、东北证券、华泰证券、平安证券、长江证券、国海证券、国元证券、华西证券、湘财证券、湘财证券、东海证券、中航证券、宏源证券、世纪证券、西藏证券、国联证券、金元证券、中信建投(浙江)、中国银河证券、恒泰证券、广州证券、浙新证券、上海证券、中原证券、华龙证券、万联证券、东方证券、大同证券、齐鲁证券、国金证券、财通证券、第一创业证券、中投证券、瑞银证券、华鑫证券、中山证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大同证券有限公司、中国民族证券、厦门证券、嘉实证券、爱建证券、华安证券、方正证券、美大证券、西南证券、日信证券、华福证券、信达证券、东兴证券、华泰证券、财富里昂证券。

新华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7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新华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新华鑫利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代码 51916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4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新华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和《新华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4年7月18日
赎回起始日 2014年7月18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新华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为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开放日直销业务办理时间为9:30-15:00,代销业务办理时间由于代销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以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时间为准。
3 申购赎回限制
投资者在代销机构销售网点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元,代销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投资者在直销机构销售网点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申购金额为人民币50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交易系统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及最低持有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按申购金额比例收费。
3.3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M) 申购费率 赎回费率
M<100 1.0% 1.2%
100元 ≤ M < 200 元 1.5% 1.5%
200元 ≤ M < 500 元 0.8% 0.8%
M ≥ 500 元 每笔1000元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每个交易日的最低基金份额赎回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导致在代销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首次赎回申请可不受上述限制。
如因分红再投资、非交易过户等原因导致的账户余额少于100份之情况,不受此限制,但再次赎回时必须一次性全部赎回。
4.2 赎回程序
赎回申请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增加而递减
持有期限(天)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7日 1.5%
持有期限≥7日 1.5%
持有期限≤30日持有期限≤7日 0.75%
持有期限>365持有期限≤30日 0.5%
持有期限>730持有期限≤365日 0.25%
持有期限>730持有期限>365日 0
4.3 其他赎回限制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费率(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具体见招募说明书及基金销售网点的相关公告,按照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时调整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关于嘉实增强收益定期债券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7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增强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增强收益定期债券
基金代码 07003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等
基金变更类型 聘任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胡永青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万晓西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万晓西
新任基金经理 公司内部工作调整
新任日期 2014-07-16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私募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嘉实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4年6月30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嘉实多元债A 嘉实多元债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70015 070016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79 1.071
截止收益日截止收益日(单位:元) 5,937,121.74 83,884,508.97
相关指标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80 0.18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4年的第二次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4年7月18日
除息日 2014年7月1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4年7月21日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告刊登在前在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分红对象
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2014年7月18日 基金份额登记过户日为2014年7月21日,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自赎回日起自2014年7月21日起。
相关事项的说明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规定,投资者可选择通过交易系统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再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3)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及转出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申请申购及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4)如投资者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公司注册登记系统将其分红方式默认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本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态。
(5)投资者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交易时间内到本基金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敬请于2014年7月16日、17日17日到本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6)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本基金有关情况:
①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jsfund.cn,客户服务热线:400-600-8800。
②基金代销机构: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兴业银行、光大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银行、华夏银行、上海银行、广发银行、平安银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齐鲁银行、交通银行、浙商银行、东莞银行、杭州银行、南京银行、临商银行、温州银行、江苏银行、渤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洛阳银行、乌鲁木齐商业银行、烟台银行、哈尔滨银行、浙江湖州商业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河北银行、杭州联合银行、苏州银行、瑞丰银行、嘉实财富、财基基金、万润财富、数基基金、上海天天基金、上海长量、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中国证券、国泰君安证券、海通证券、申银万国证券、银华证券、国都证券、中信证券、兴业证券、国盛证券、东方财富、招商证券、财富证券、东吴证券、中信证券(山东)、山西证券、南京证券、民生证券、渤海证券、光大证券、浙商证券、国信证券、安信证券、长城证券、东北证券、华泰证券、平安证券、长江证券、国海证券、国元证券、华西证券、湘财证券、湘财证券、东海证券、中航证券、宏源证券、世纪证券、西藏证券、国联证券、金元证券、中信建投(浙江)、中国银河证券、恒泰证券、广州证券、浙新证券、上海证券、中原证券、华龙证券、万联证券、东方证券、大同证券、齐鲁证券、国金证券、财通证券、第一创业证券、中投证券、瑞银证券、华鑫证券、中山证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大同证券有限公司、中国民族证券、厦门证券、嘉实证券、爱建证券、华安证券、方正证券、美大证券、西南证券、日信证券、华福证券、信达证券、东兴证券、华泰证券、财富里昂证券。

嘉实多元收益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2014年第二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7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多元债券
基金代码 07001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等
基金变更类型 聘任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胡永青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万晓西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万晓西
新任基金经理 公司内部工作调整
新任日期 2014-07-16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私募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嘉实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4年6月30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嘉实多元债A 嘉实多元债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70015 070016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79 1.071
截止收益日截止收益日(单位:元) 5,937,121.74 83,884,508.97
相关指标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80 0.18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4年的第二次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4年7月18日
除息日 2014年7月1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4年7月21日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告刊登在前在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分红对象
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2014年7月18日 基金份额登记过户日为2014年7月21日,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自赎回日起自2014年7月21日起。
相关事项的说明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规定,投资者可选择通过交易系统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再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3)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及转出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申请申购及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4)如投资者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公司注册登记系统将其分红方式默认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本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态。
(5)投资者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交易时间内到本基金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敬请于2014年7月16日、17日17日到本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6)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本基金有关情况:
①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jsfund.cn,客户服务热线:400-600-8800。
②基金代销机构: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兴业银行、光大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银行、华夏银行、上海银行、广发银行、平安银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齐鲁银行、交通银行、浙商银行、东莞银行、杭州银行、南京银行、临商银行、温州银行、江苏银行、渤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洛阳银行、乌鲁木齐商业银行、烟台银行、哈尔滨银行、浙江湖州商业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河北银行、杭州联合银行、苏州银行、瑞丰银行、嘉实财富、财基基金、万润财富、数基基金、上海天天基金、上海长量、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中国证券、国泰君安证券、海通证券、申银万国证券、银华证券、国都证券、中信证券、兴业证券、国盛证券、东方财富、招商证券、财富证券、东吴证券、中信证券(山东)、山西证券、南京证券、民生证券、渤海证券、光大证券、浙商证券、国信证券、安信证券、长城证券、东北证券、华泰证券、平安证券、长江证券、国海证券、国元证券、华西证券、湘财证券、湘财证券、东海证券、中航证券、宏源证券、世纪证券、西藏证券、国联证券、金元证券、中信建投(浙江)、中国银河证券、恒泰证券、广州证券、浙新证券、上海证券、中原证券、华龙证券、万联证券、东方证券、大同证券、齐鲁证券、国金证券、财通证券、第一创业证券、中投证券、瑞银证券、华鑫证券、中山证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大同证券有限公司、中国民族证券、厦门证券、嘉实证券、爱建证券、华安证券、方正证券、美大证券、西南证券、日信证券、华福证券、信达证券、东兴证券、华泰证券、财富里昂证券。

证券代码:002185 证券简称:华天科技 公告编号:2014-030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于2014年6月28日以公告形式发出,会议出席董事召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现场会议于2014年7月15日14:30在甘肃公司大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李胜利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保荐机构出席了本次会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深圳证券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于2014年7月1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完成了投票;(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于2014年7月14日15:00至2014年7月15日15:00完成了投票。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7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77,225,76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8486%。(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4年7月9日公司总股本为662,458,618股)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姓名、代表股份数量224,827,5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9383%。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会议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6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52,398,24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9097%。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277,225,7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三年(2014-2016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277,220,0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3,70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1%。
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277,220,0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3,70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1%。
4.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姚斌才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的议案。
同意277,220,0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3,70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1%。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大德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会议记录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52 证券简称:靖远煤电 公告编号:2014-033

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上半年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醒:本公告所载2014上半年度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4年上半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合并)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万元)	15,490,896	17,989,577	-15.17%
利润总额(万元)	21,031,59	24,056,22	-8.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969,61	24,080,04</	